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VARRO ALDJEA GABATO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1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VARRO ALDJEA GABAT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NAVARRO ALDJEA GABATO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
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
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21時46分前之某時許，
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而容任該員及其所屬之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
式詐欺附表所示之2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揭
匯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

二、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

01 設，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郵局提
02 款卡遺失了；我提款卡都是放在皮夾裡，我有換新皮包，我
03 不確定是不是放在舊的皮夾裡沒有移轉到新皮夾裡，郵局提
04 款卡放在舊的皮夾裡等語。經查：

05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
06 詢問時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7 附卷可稽。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8 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方式誑騙告訴人黎翠鳳及鄭
09 漢義2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所示
10 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且款項均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現等
11 節，為證人即告訴人2人各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附表
12 「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
13 定。

14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5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6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17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18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19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0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1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2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3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4 間接（不確定）故意。

25 (三)提款卡涉及所對應該帳戶內款項之進出管理，提款卡之密碼
26 常為4至6位數字組合構成，有多種組合態樣，均具專屬性及
27 秘密性，除帳戶持有人或經告知之人外，他人尚難輕易知悉
28 或猜測取得；又衡以使用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如錯
29 誤輸入密碼達一定次數，自動櫃員機系統亦會將該提款卡鎖
30 定為拒絕交易狀態（即所謂之鎖卡），均需帳戶持有人重新
31 向金融機構驗證身分辦理解除或辦理新卡，方得再為使用，

01 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詐欺集團成員於拾獲本案帳戶之提款
02 卡後，並於自動櫃員機可容許之錯誤次數內猜測得卡片密
03 碼，其機率微乎其微。再者，詐欺集團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
04 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
05 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倘以拾獲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
06 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
07 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
08 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詐欺集團輕易使用被告遺失之本案帳
09 戶提款卡從事詐欺取贓，殊非合理。參以詐欺集團以本案帳
10 戶進出款項之次數非少，核與偶然、臨時或出於一時僥倖而
11 嘗試使用本案帳戶於犯罪之情形有別；兼以本案帳戶於案發
12 前，並無實務所常見詐欺集團為測試帳戶是否可用，而進行
13 小額金流存提之交易紀錄，足認詐欺集團成員有相當確信及
14 把握認定本案帳戶為「安全可靠」得遂行詐欺犯行之帳戶，
15 除因詐欺被害人報案而遭列警示帳戶外，無可能發生無法取
16 贓之情事，是詐欺集團成員係因被告提供而取得本案帳戶之
17 提款卡、密碼，進而用以收取告訴人2人所匯款項等節，堪
18 可認定。

19 (四)復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
20 以任意使用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
21 從掌控他人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其結果無異
22 係將帳戶讓渡他人予以隨意使用，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殊
23 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
24 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
25 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
26 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
27 詳身分之人，難認其係基於信實可靠之信任基礎而將本案帳
28 戶供為他用。參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稱：這帳戶是
29 我之前在臺南工作使用的，我到高雄工作後就沒有使用這個
30 帳戶等語(偵卷第28頁)，是本案帳戶前述之使用歷程核與實
31 務上常見之幫助詐欺集團之行為人，多提供甚少使用、幾無

01 餘額而無關自身利害金融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是足認其將
02 本案帳戶交付不詳身分之人，進而淪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
03 工具之結果，確有預見並予容任發生，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
04 故意甚明。

05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06 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0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NAVARRO ALDJE GABATO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1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2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3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04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5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6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8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09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
10 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
11 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12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
13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7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
18 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
19 罪處斷。

20 (四)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1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3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4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5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6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7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8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9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附表所示之2人受有如附
30 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表所示之2人達成和解或
31 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未有因犯罪

01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2 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之教育
0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7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8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9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0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11 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
12 於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居留期限至115年9月25日，
13 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
14 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
15 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
16 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7 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1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6 關規定。

2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騙經過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黎翠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	①113年1月1	①50,000元	對話紀錄

		113年1月14日21時許起，佯裝係黎翠鳳之友人，向其佯稱：急需用錢須借款應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4日21時46分許 ②113年1月14日21時50分許 ③113年1月14日21時58分許	②20,000元 ③30,000元	擷圖、轉帳交易明細
2	鄭漢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21時59分許起，佯裝係鄭漢義之友人，向其佯稱：急需用錢須借款應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4日22時14分許	50,000元	對話紀錄 擷圖、轉帳交易明細